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集合计划简介	4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4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4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5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18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18
7.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20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20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20
§10 重大事件揭示	21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1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21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21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1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1
10.6 其他重大事件	2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2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22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2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2
§12 备查文件目录	23
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	1
附件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24

§2 集合计划简介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
交易代码	92001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非限定性、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成立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6,599,839.14 份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股指期货等多种投资工具和投资品种,追求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多因子选股策略、投资组合构建策略、风险对冲策略等策略,通过选股模型得到 Alpha 投资组合,然后通过股指期货或其他方式对冲掉 Alpha 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从而获得相对稳定的绝对受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稳健收益、中低风险产品,适合具有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95558

传真	8610 65059372	8610 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3期B座42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10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代)	李庆萍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2,861.91	-51,126.60	6,346,501.23
本期利润	1,400,614.30	-370,942.10	-111,230.66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0.0064	-0.00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3%	-0.64%	-0.5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0.20%	-0.99%	0.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8,280.58	346,453.09	211,196.00
期末可供分配集合计划份额利润	0.0036	0.0016	0.0116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6,878,119.72	222,527,262.73	18,493,903.56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36	1.0016	1.01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末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98%	23.73%	24.97%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2.17%	0.25%
过去六个月	-0.01%	0.24%

过去一年	0.18%	0.22%
过去三年	-0.55%	0.24%
过去五年	44.89%	1.18%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23.98%	1.17%

3.2.2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中铭1号集合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历史走势图
(2010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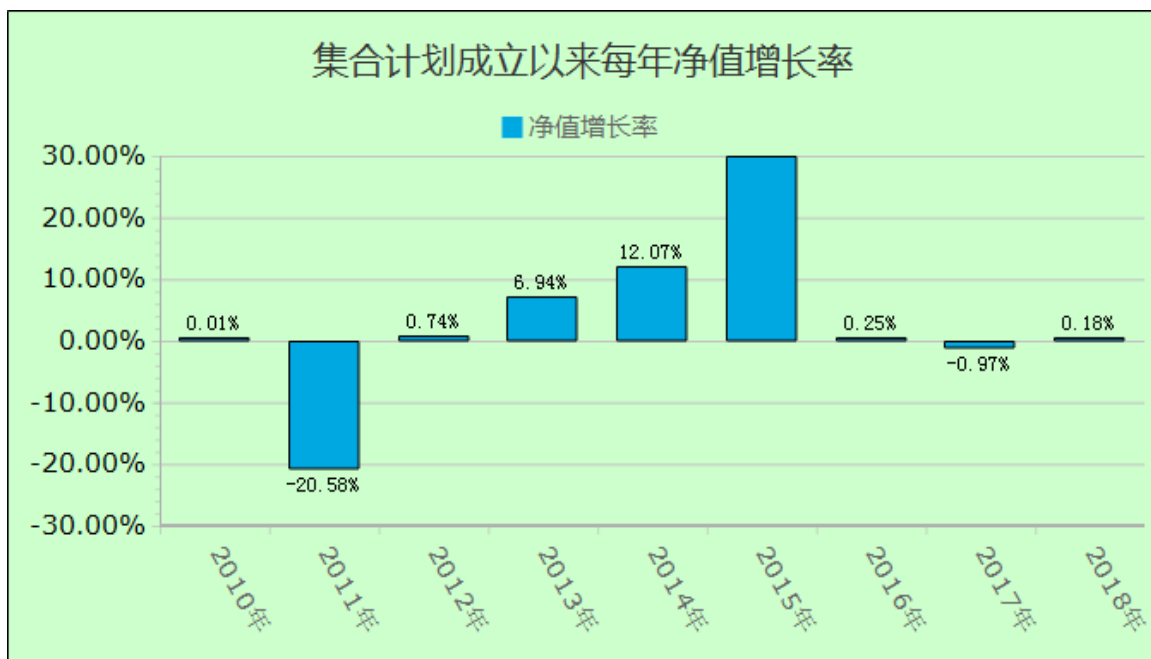


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2010年12月29日，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

3.2.3 自集合计划合同成立以来集合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0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本集合计划于2010年12月29日成立，计划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4月27日以2016年4月22日为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5元。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12月14日以2016年12月9日为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1.87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集合计划的经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中金”）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中金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金融增值服务，建立了以研究为基础，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财富管理和投资管理全方位发展的业务结构。凭借深厚的经济、行业、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中金在海内外媒体评选中屡获“中国最佳投资银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殊荣。2015 年，中金在香港联交所主办成功挂牌上市。2017 年，中金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重组完成，中投证券成为中金的全资子公司。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理念，通过境内外业务的无缝对接，中金将持续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务，协助客户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02 年，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产品丰富，拥有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定向资产管理（定向专户）、QDII 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香港设立了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境内共管理 68 只集合计划，同时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4.1.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的 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	投资经理	2015-1-9	2017-5-14	7	钟鸣先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2010年7月加入中金公司，担任量化投资研究员，主要负责量化投资策略的研究与开发，并管理中金对冲绝对收益系列产品的管理。
朱宝臣	投资经理	2017-5-15	2017-8-6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朱宝臣，主要负责各量化产品的开发和投资管理。朱先生是清华大学计算数学硕士，2008年10月加入中金公司。曾在中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工作。
胡迪	投资经理	2017-8-7	至今	5	胡迪女士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拥有计算机工程学士和金融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加入中金公司，负责量化策略和大类资产配置研究，现任中金公司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胡女士有10年国内外量化投资经验，曾任职纽约美林证券和标准普尔，参与管理上亿美元的全球量化投资组合，覆盖北美、欧洲、日本等地的股票、期权、期货以及其他结构化衍生品。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后，由于资管新规并未覆盖大集合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仍然按照上述监管要求执行。证监会11月30日发布《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提出了对标公募规范大集合业务的监管要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操作指引》制定了本集合计划的规范方案，逐步落实对标公募的各项要求。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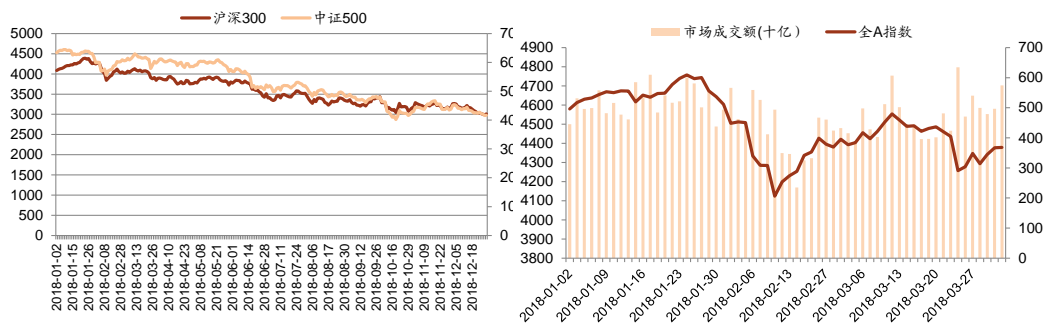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036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2406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0.18%。

分市场看，A股市场2018年全年阴跌，主要宽基指数跌幅均在30%左右，同时伴随了期指负基差的持续以及部分Alpha，如动量类因子等的进一步走衰，对策略的风控和盈利能力形成了极大的考验。甬金的A股子策略震荡下跌的市场中保持稳健，并抓住了今年寥寥的绝对收益获取机会，全年的月度胜率达到78%，表现较为突出。

商品市场看，今年市场整体环境对趋势策略较为有利，对基本面策略较为不利。趋势类商品策略在3月底贸易战开启、以及7-8月均录得明显涨幅，体现了CTA趋势策略的危机Alpha属性。但同时，商品基本面今年受政策影响极大。一方面，贸易战开启后农产品、黑色系等主要品种均出现走势背离，且一年来跟随贸易战节奏反复波动，对策略多次形成冲击。另一方面，国内外其它政策形势的变动去年也有加剧之势，黑色系环保限产在年中的政策波动、以及年末油价的暴涨暴跌，均对相应品种的基本面策略形成冲击，对这部分CTA策略来说，是典型的压力时间。

图表：股市全年阴跌

图表：市场全年成交清淡



对于中铭量化对冲 1 号产品，在今年 8 月份，产品采用量化多策略进行管理。量化多策略涵盖股票市场和商品市场的 Alpha 策略、趋势策略、和套利策略。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重视多资产、多维度的定量研究。在组合管理过程中，精确平衡各子策略的风险水平，追求在风险可控条件下获取确定收益。多策略通过资产分散、风格分散适应不同的投资环境，有效避免了国内单一市场的系统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各类市场中均表现稳定。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A 股在 2018 年遭遇了深化去杠杆、贸易战等内外部挑战，各大指数在一月开门红之后就一蹶不振，并在三月贸易战开启后，随着贸易战的升级而不断下行，最终阴跌贯穿全年。下半年开始，央行以 MLF 操作和降准为市场注入流动性，以及政策面由去杠杆过渡为稳杠杆，也一时未扭转市场悲观情绪，股指 12 月创下年内低点。年内股市的少数亮点集中在前半年的医药

目前看新年伊始，A 股有所企稳，主要原因一是宏观环境方面，政策面年初总理视察几大银行、央行降准等已传递了明确的托底信号。二是资金面上，由于全球横向比较和历史纵向比较看看 A 股市场估值均处洼地，吸引外资流入明显，且 2 月底 MSCI 有将 A 股纳入比例从 5% 提高到 20% 的预期，进一步利好市场。短期内随着利好因素逐步增多，结合市场下跌时间较长估值较低，市场或将走出一波反弹。

长期内，宏观上看，主要风险来自外部的贸易摩擦升级风险，内部为主的主体宏观环境依然稳健，库存水平和整体杠杆率略微上升。外部不确定性上升对国内的冲击主要集中于出口比例过高的粤苏两省，两省名义增速同比下降均高达 4 个百分点以上。

盈利上看，中国股票市场在 2018 年下半年出现的盈利拐点已有所预警，目前受上游行业高基数及中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利润率缩窄等因素影响，今年盈利将很难实质性增长。从盈利角度，市场长期看进退维谷，一方面 18 年杀估值已经较为充分，另一方面盈利疲弱不支持长期反弹，故而长期看趋势性机会仍然缺失。

结构层面，由于外资入场配置的需求有望增加，外资较为青睐的消费领域是较为稳妥的长期投资方向。

从量化投资角度看，2018 上半年市场产生结构性改变，传统的 Alpha 策略难以盈利，而持续三个季度的下跌导致量化趋势增强策略虽然相对表现突出，但难以出现开多

信号。总体而言，权益类策略在熊市中维持净值有余，但在赢取收益上面临挑战。展望后市，A 股本身估值已然见底，2019 年策略在震荡市场中的盈利机会大概率将显著强于去年。

商品市场是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战场，三季度开始贸易摩擦逐渐被市场吸收接纳，商品走出宽幅震荡的不确定区间，价格关系得以修复。

分产业看，黑色系在环保去产能中的价格波动成为商品 CTA 策略的重要收益来源。黑色产业链身处美国增加钢铝关税的贸易战前沿，自 3 月开始经历一个月的大跌，螺纹钢价格跌去 20%，之后则受供给端严格限产和环保要求影响开始 5 个月的牛市。全国环保常态化下高炉开工率低于往年，限产区域高炉产能利用率为 73%。黑色金属市场逐渐产生供给端硬约束的预期，地条钢退出带来了新的供应缺口红利和高利润，频繁限产背景下粗钢产量却同比增长 8%，反映了炼钢流程的优化和升级。铁矿石受下游需求不振的影响，宽幅震荡与大幅下跌交替出现，供应量偏大，库存压力难以缓解，港口库存屡创新高，虽然外矿供给将偏紧，但结构性驱动不足，很难形成趋势性上涨。焦炭方面，钢厂库存已高，加上终端需求不振，采购积极性难以提高，但鉴于限产时间及力度将持续偏紧，供需格局偏向紧缺，仍有上涨空间。

化工品方面，油价在后半年一波三折，随着美国对伊朗制裁形式的变化和 OPEC 减产预期波动先暴涨后暴跌。与油价强相关的化工品如 PTA，甲醇，塑料等品种在国内也走出了相似行情，对基本面形成考验。目前消息面上，中美贸易谈判及关税消息激起市场乐观情绪。另一方面，OPEC 月报显示，12 月原油产出下降 75.1 万桶/日至 3158 万桶/日，同时 11 月经合组织原油库存减少 70 万桶。综合看，宏观面与基本面仍有利好支撑，预计短期油价或呈现偏强走势，但从 2019 年中长期的看，因各主要经济体经济预期将走弱，如果全球内没有大的减产行动，原油大概率会持续走低。

金属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不确定性影响，有色走势也以震荡为主。以铜为代表，铜价在年中时曾有数月的异常波动，先跌后涨，令全球投资者颇为困惑。从基本面上看，全球交易所铜库存减少较快，处于 16 年以来低位，市场需求处于良性，而价格异动主要源于市场对贸易摩擦的过度反应，预计将随市场恐慌的消失而趋于稳定。第三季度之后中美贸易摩擦所引发的悲观及避险情绪逐渐淡化，有色金属库存普遍减少，需求强劲。贵金属方面，美联储加息落定，黄金延续跌势，进一步跌至 1194 美元/盎司，加息预期的回升仍对金价形成压制，而通胀预期抵消了加息对金价的负面影响。

农产品方面，自然灾害和贸易战的影响持续至今。上半年苹果、鸭梨、桃子、猕猴桃等水果的减产造成价格持续上涨，在 2019 收获季之前难有缓解。白糖方面，2017-2018 全球持续供过于求，导致白糖持续缓慢下行，但巴西将部分甘蔗改榨乙醇短期内数次提振市场，预计全球白糖下行压力会持续至 2019，但会有短期反复。油粕方面，中国积极寻求大豆进口替代及改变饲料结构的政策开始显现作用，豆粕饲料价格企稳，但猪肉价格受非洲猪瘟的影响仍然猛涨。综合来看，中国对中美贸易摩擦的预期改为长期，开

始积极寻求美国进口农产品的替代来源，将极大的影响后市，具体走势与政策相关性极强，中美农产品的传统价格联动将被完全打破。

从 CTA 的策略角度看，商品市场在 2018 年环保和贸易战中形成的价格扭曲或将持久化，传统的部分 CTA 策略有失效风险。因此从策略角度，强调多周期、多资产、多收益来源的多策略组合更优优势，但需要不断添加新的投资策略来适应与原来完全不同的市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规定，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中信银行（以下称“本托管人”）依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管理合同”）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托管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出具 2018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1、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遵守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本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对本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本托管人认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间，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

3、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资产托管部

2019 年 3 月 25 日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99 号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3 页的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99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 所述，截至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的部分税收法规尚未明确，该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霞

中国 北京

刘珊珊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152,070.62	0.20%
	其中：股票	152,070.62	0.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资产管理计划	3,740,286.30	4.8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00,000.00	80.71%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8,580.96	13.99%
7	其他资产	227,174.11	0.29%
8	合计	77,688,111.99	100.00%

7.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2.2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8,373.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393.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92.37
5	应收参与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7,174.11

7.2.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57.00	214,565.38	498,703.37	0.65%	76,101,135.77	99.35%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00,188,991.28
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22,180,809.64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30,450,127.75
减：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176,031,098.25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6,599,839.1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1.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集合计划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1.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人民币18,0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集合计划提供8年的审计服务。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 其他重大事件

无其他重大事件。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无。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2.1.2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2.1.3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12.1.4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12.1.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12.3.1 网站: <http://www.cicc.com.cn/AsssetMgmt>

12.3.2 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8 年</u>	<u>2017 年</u>
银行存款	5	48,429.37	42,766.42
结算备付金		10,820,151.59	84,530,213.78
存出保证金		178,373.34	5,060,77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3,892,356.92	3,972,148.68
其中: 股票投资		152,070.62	374,330.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3,740,286.30	3,597,818.68
衍生金融资产	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62,700,000.00	130,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393.14	54,356.71
应收利息	9	<u>(3,592.37)</u>	<u>(56,983.31)</u>
资产合计		<u>77,688,111.99</u>	<u>224,103,280.28</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u>	<u>2017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827.89	820,213.50
应付托管费		9,819.00	68,351.18
应付交易费用	10	57,406.78	30,514.27
其他负债	11	<u>624,938.60</u>	<u>656,938.60</u>
负债合计		<u>809,992.27</u>	<u>1,576,017.55</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	76,599,839.14	222,180,809.64
未分配利润	13	<u>278,280.58</u>	<u>346,453.0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6,878,119.72</u>	<u>222,527,262.7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77,688,111.99</u>	<u>224,103,280.28</u>
集合计划份额(份):		76,599,839.14	222,180,809.64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36	1.0016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黄劲峯
首席财务执行官

冯平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刊载于第7页至第2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u>	<u>2017 年</u>
收入			
利息收入		2,773,318.52	1,287,087.3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4	519,246.55	197,89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54,071.97	1,089,187.95
投资净收益 / (损失)		2,254,327.03	(75,162.55)
其中: 股票投资净损失	15	(3,375,698.55)	(224,015.38)
基金投资净损失	16	(444,903.20)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净损失	17	-	(256,310.68)
金融商品转让税		(36,010.85)	-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18	5,976,054.69	398,805.31
股利收益	19	134,884.94	6,358.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20	127,752.39	(319,815.50)
收入合计		<u>5,155,397.94</u>	<u>892,109.25</u>
减: 费用			
管理人报酬	24(c)iv	2,455,799.39	929,649.44
托管费	24(c)v	204,650.00	84,033.97
交易费用	21	1,052,344.10	192,096.72
税费		4,321.29	-
其他费用	22	37,668.86	57,271.22
费用合计		<u>3,754,783.64</u>	<u>1,263,051.35</u>
净利润 / (亏损)		<u>1,400,614.30</u>	<u>(370,942.10)</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实收基金</u> (附注 12)	<u>未分配利润</u> (附注 13)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222,180,809.64	346,453.09	222,527,262.73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利润)	-	1,400,614.30	1,400,614.30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45,580,970.50)	(1,468,786.81)	(147,049,757.31)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30,450,127.75	122,873.25	30,573,001.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176,031,098.25)	(1,591,660.06)	(177,622,758.31)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u>76,599,839.14</u>	<u>278,280.58</u>	<u>76,878,119.72</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实收基金</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18,282,707.56	211,196.00	18,493,903.56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亏损)	-	(370,942.10)	(370,942.10)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03,898,102.08	506,199.19	204,404,301.27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207,669,058.40	508,044.47	208,177,102.87
集合计划退出款	<u>(3,770,956.32)</u>	<u>(1,845.28)</u>	<u>(3,772,801.60)</u>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u>222,180,809.64</u>	<u>346,453.09</u>	<u>222,527,262.73</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 即原“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于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及于 2008 年 5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试行)》设立的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金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10] 1080 号)。

本集合计划由中金公司、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 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300,188,991.28 份 (含利息转份额 159,856.20 份),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名称由“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交易型指数基金、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利率远期、利率互换; 证券投资类的以下计划或产品: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集合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可以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也可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使用者为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不披露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9) 收入 / (损失) 确认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基金红利收入；其他类型基金于除权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收益分配方案计算确认。

分红收益按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扣除适用情况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核算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费用确认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如果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集合计划份额收益的同等分配权。集合计划份额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转为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当年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再进行当年的收益分配；
- (b)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c)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关于发布中基协 (AMAC)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b) 所得税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c)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d)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 612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尚未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于派发或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5 银行存款

	<u>2018 年</u>	<u>2017 年</u>
活期存款	<u>48,429.37</u>	<u>42,766.42</u>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8 年</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估值 (减值) / 增值</u>
股票投资	154,254.19	152,070.62	(2,183.5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u>3,500,000.00</u>	<u>3,740,286.30</u>	<u>240,286.30</u>
合计	<u>3,654,254.19</u>	<u>3,892,356.92</u>	<u>238,102.73</u>

	2017 年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319,343.03	374,330.00	54,986.9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3,500,000.00	3,597,818.68	97,818.68
合计	3,819,343.03	3,972,148.68	152,805.65

7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合同 / 名义金额	2017 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53,900,984.89	-	(42,455.31)
其中：商品期货	53,900,984.89	-	(42,455.31)
合计	53,900,984.89	-	(42,455.31)
减：已结算		-	(42,455.31)
净头寸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期货投资与相关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00,000.00	130,500,000.00

9 应收利息

	<u>2018 年</u>	<u>2017 年</u>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88.68	63.61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309.35	6,542.2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0,478.62)	(63,589.17)
应收保证金利息	88.22	-
	<u> </u>	<u> </u>
合计	<u>(3,592.37)</u>	<u>(56,983.31)</u>

10 应付交易费用

	<u>2018 年</u>	<u>2017 年</u>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7,406.78	30,514.27
	<u> </u>	<u> </u>

本集合计划于报告期末的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为本集合计划通过中金公司席位进行交易而应付中金公司的佣金。

11 其他负债

	<u>2018 年</u>	<u>2017 年</u>
应付专业服务费	18,000.00	5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6,938.60	606,938.60
	<u> </u>	<u> </u>
合计	<u>624,938.60</u>	<u>656,938.60</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以前在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派发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 2013 年及其后年度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利息收入不再计提个人所得税，2013 年以前计提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也未予发放。

12 实收基金

	2018 年	
	集合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222,180,809.64	222,180,809.64
本年参与	30,450,127.75	30,450,127.75
本年退出	(176,031,098.25)	(176,031,098.25)
年末余额	76,599,839.14	76,599,839.14

13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113,103,071.26	(112,756,618.17)	346,453.09
本年利润	1,272,861.91	127,752.39	1,400,614.30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4,817,406.42)	73,348,619.61	(1,468,786.81)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5,462,957.64	(15,340,084.39)	122,873.25
集合计划退出款	(90,280,364.06)	88,688,704.00	(1,591,660.06)
年末余额	39,558,526.75	(39,280,246.17)	278,280.58

14 存款利息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5,489.05	100,297.7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10,327.54	97,601.59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3,429.96	-
合计	519,246.55	197,899.35

15 股票投资净损失

	<u>2018 年</u>	<u>2017 年</u>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81,866,266.98	77,174,052.4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u>485,241,965.53</u>	<u>77,398,067.81</u>
股票投资净损失	<u>(3,375,698.55)</u>	<u>(224,015.38)</u>

16 基金投资净损失

	<u>2018 年</u>	<u>2017 年</u>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9,551,998.90	-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u>9,996,902.10</u>	<u>-</u>
基金投资净损失	<u>(444,903.20)</u>	<u>-</u>

1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净损失

	<u>2018 年</u>	<u>2017 年</u>
卖出资产管理计划成交总额	-	11,743,689.32
减：卖出资产管理计划成本总额	<u>-</u>	<u>12,000,000.00</u>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净损失	<u>-</u>	<u>(256,310.68)</u>

18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u>2018 年</u>	<u>2017 年</u>
股指期货投资净收益 / (损失)	4,497,820.00	(22,340.00)
商品期货投资净收益	<u>1,478,234.69</u>	<u>421,145.31</u>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u>5,976,054.69</u>	<u>398,805.31</u>

19 股利收益

	<u>2018 年</u>	<u>2017 年</u>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4,884.94	6,358.20

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u>2018 年</u>	<u>2017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57,170.54)	(14,013.82)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42,467.62	(263,346.37)
小计	85,297.08	(277,360.19)
衍生工具		
- 商品期货	42,455.31	(42,455.31)
合计	127,752.39	(319,815.50)

21 交易费用

	<u>2018 年</u>	<u>2017 年</u>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08,911.81	137,527.08
期货交易费用	243,432.29	54,569.64
合计	1,052,344.10	192,096.72

22 其他费用

	<u>2018 年</u>	<u>2017 年</u>
专业服务费用	18,000.00	50,000.00
银行费用	16,248.81	7,271.22
其他	3,420.05	-
合计	37,668.86	57,271.22

23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均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24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合计划关系</u>
中金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中信银行	托管人及代理推广机构
中金商晏 CT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

(c) 关联方交易

i)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情况

<u>关联方</u>	<u>2018年12月31日</u> <u>账面金额</u>	<u>2017年12月31日</u> <u>账面金额</u>
中金商晏 CT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40,286.30	3,597,818.68

i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u>2018年</u>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u> <u>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966,943,143.67	100.00%
中金公司	回购交易	14,408,100,000.00	100.00%

2017 年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154,661,800.06	100.00%
中金公司	回购交易	6,274,900,000.00	100.00%

iii)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018 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240,295.75	100.00%	57,406.78	100.00%

2017 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46,632.32	100.00%	30,514.27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iv)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u>2018 年</u>	<u>2017 年</u>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2,455,799.39	929,649.44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242,738.48	-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80%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予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由原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生效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v) 集合计划托管费

	<u>2018年</u>	<u>2017年</u>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204,650.00	84,033.97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算。

vi)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 2018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2017 年度: 无)。

vi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u>2018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信银行	48,429.37	105,489.05

<u>2017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信银行	42,766.42	100,297.76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 按 1.10% 的利率计息。

viii)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 2018 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017 年度: 无)。

25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a)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未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b)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26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2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件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中信银行（以下称“本托管人”）依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管理合同”）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托管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出具 2018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1、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遵守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本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对本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本托管人认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间，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

3、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资产托管部

2019 年 3 月 25 日

